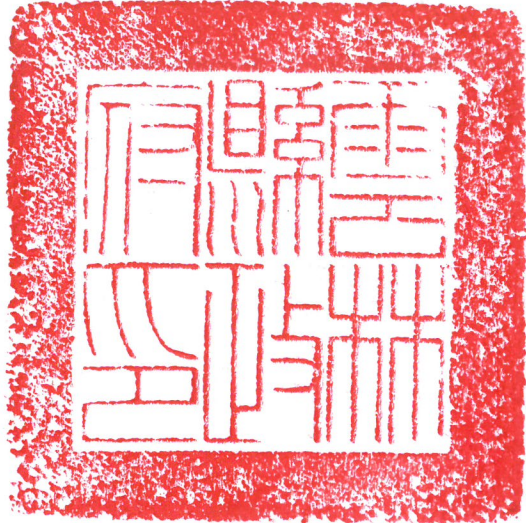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用一字第11139087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期程。

依據：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暨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- 二、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
縣長張麗善